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2 号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德钰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德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证发[2022]14 号) 的要求, 天德钰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天德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 共 3 页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德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德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天德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明

周永明



陈子民

陈子民



2022年10月16日

附件：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2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40,555,6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08.00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245,408.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240,12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282.89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379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00.00	99,473,000.00
合计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以上项目均由本公司负责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00.00	120,572,033.4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00.00	39,525,666.42
合计	378,770,300.00	160,097,699.84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240,125.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5,947,333.85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2,791.2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710,476.21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0,710,476.21	10,710,476.21
合计	10,710,476.21	10,710,476.21

六、结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808,176.0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英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邓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黎凤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6日